

中共辽宁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科院委发〔2010〕9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 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已经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0年7月5日

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学校各类人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关于在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辽政发〔2003〕15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辽人发〔2008〕15号）、《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和《关于印发全省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通知》（辽人社〔2009〕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设置管理原则和范围

岗位设置管理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科学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和人员聘用办法。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全校在编在岗的各类人员。校级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的岗位总量、岗位类别、岗位等级、岗位比例均以辽宁省人社厅的批复为准。

二、岗位类别

学校全部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校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管理职责和从

事一般性普通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分为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含专职辅导员）和教辅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岗位。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教辅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图书、档案、编辑、教育研究等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学校已实施社会化服务的一般劳务工作，不再设立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比例。

三、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学校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控制。

（一）岗位等级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系列岗位和教辅专业技术岗位。

（1）教师系列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具体设置如下表所示，其中一至二级岗位由辽宁省统一聘任，三至四级由学校聘任，五至十三级岗位由部门按学校下达的岗位数额和聘任条件聘用。

岗位级别	省聘岗位		校聘岗位		部门聘岗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岗位名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技术员		

教师岗位数额详见《辽宁科技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2）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0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具体设置如下表所示，教辅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由部门聘用，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岗位等级由学校统一评聘。

岗位级别	校聘岗位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岗位名称	正高职		副高职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数额详见《辽宁科技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设置8个等级，具体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五至八级岗位由学校聘任，九至十级岗位由部门聘任。

岗位级别	省聘岗位		校聘岗位				部门聘岗位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岗位名称	正校级	副校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办事员

管理岗位各岗位数将依据学校的机构、编制予以设置，详见《辽宁科技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置五个等级，具体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由学校聘任，三至五级岗位及普通工岗位由部门聘任。

岗位级别	校聘岗位		部门聘岗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岗位名称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普通工

工勤技能岗位各岗位数额按现有人员数额确定。

（二）岗位结构比例

按省人社厅批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占全校岗位总量的 19%、74%和 7%。

四、岗位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对于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应聘者需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6.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管理岗位聘任条件

管理岗位聘任条件详见《辽宁科技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 2）。

（三）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1. 教师岗位聘任条件详见《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 3），专任教师实行以聘代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按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辅导员岗位聘任条件详见《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 5）。

辅导员是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入

员，包括二级学院（系、部）分团委书记等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2. 教辅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条件详见《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3）。

（四）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条件详见《辽宁科技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4）。

五、岗位职责

（一）教师岗位职责

1.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教师岗位以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任务为主要岗位职责。教学任务主要指：为本、专科授课（含讲座）、指导学位论文（含本专科毕业设计）、实践教学、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科研任务主要指：承担科学技术开发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等；学科专业建设任务主要指：承担本学科规划、评估、申报平台与基地建设等与学科专业发展相关的任务；服务主要指：承担党务工作、行政工作、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校内外学术组织任职、对外交流、校内外其它社会服务等。

教师岗位职责详见《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附件3）。

2. 辅导员岗位职责

辅导员以对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政治指导、行为引导、事务

服务管理等工作任务和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课程教学任务为主要岗位职责。

辅导员岗位职责详见《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5）。

（二）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1.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以技术保障和技术开发为主要职责，主要指：实验教学工作、实践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开发等工作任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详见《辽宁科技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2010~2013聘期岗位职责》（附件3）。

2. 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其它专业技术岗位的所在业务领域的条件保障和为教学科研、广大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为主要岗位职责。

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详见《辽宁科技学院教辅专业技术岗位2010~2013聘期岗位职责》（附件3）。

（三）管理岗位职责

管理岗位以行政管理及为广大师生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为主要岗位职责。

（四）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工勤技能岗位以为教学科研和广大师生提供技能操作、维护、校园安全、后勤保障等高效、优质服务为主要岗位职责。

(五)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岗位职责分别由所在单位根据承担工作任务制定岗位说明书,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

六、岗位聘任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管理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党委成员组成。负责全校岗位设置管理与人员聘用制的领导工作,统筹制订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人员聘用制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监察与审计处(纪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核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实施细则,协调各类岗位工作机构的相关事宜。

(二) 各二级单位相应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副教授代表组成(一般由5-7人组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总量、比例及基本任职条件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实施细则,各类岗位说明书,并报学校领导小组核准后组织实施。

2. 根据学校授权,负责本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聘用,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3. 负责审核、推荐校聘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参聘人选。

4. 负责本单位所有受聘人员的考核和聘用管理工作。

七、岗位聘用步骤和程序

（一）聘任步骤

第一步进行中层干部（包括科级干部和普通管理岗位五~八级）的委任、聘任。

第二步进行教师（含辅导员）、实验技术、系部管理岗位人员的聘任。

同时进行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聘任。

（二）聘任程序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采取分期分批，逐级聘任。

1. 公布聘任岗位

学校将各部门岗位及相应的聘任条件、职责等，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2. 个人申报

应聘者填写《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聘任申请表》，并承诺履行聘期内应聘岗位职责，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所在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

3. 资格审核

各单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

4. 公示个人材料

5. 岗位竞聘

应聘者就个人工作经历及业绩、对拟聘岗位的工作设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等提交述职报告。

6. 部门提出拟聘意见

根据个人述职、岗位任职条件及应聘者上一聘期内考核结果，各单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研究，对部门聘任岗位提出拟聘意见，对校聘岗位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7. 确定拟聘人员

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经拟聘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

8. 签订聘任合同

学校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受聘合同。

八、聘期内的考核与管理

（一）受聘人员聘期内的考核

学校对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按照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津贴发放比例挂钩。

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学校各类岗位考核办法执行。

专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

（二）受聘人员聘期内的管理

1.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解除聘用合同，交学校人员交流中心按未聘待岗人员管理。

(1)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岗位聘任合同；

(2) 年度考核不合格；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2. 实行部分岗位校内外公开招聘制度。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出现空缺，可通过校内和校外两种方式公开择优招聘。

3. 学校各二级单位现有人员数和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的，将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编制和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逐年聘用充实。

4. 岗位设置方案一经学校批准，严格按照三大类岗位进行管理，各类岗位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不允许跨类别使用；各系列之间和同一系列内岗位一般不能混用。确需变动的岗位，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人事处提出意见，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转岗使用。

5.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人员变动情况，学校视各类岗位空缺情况，每年对各类岗位进行一次适当调整。

6. 对于已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与现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不符的人员，可以进行聘任并维持现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待转评后，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7. 未聘人员送交学校人员交流中心管理。

九、岗位聘任过程中的申诉与举报

1. 公布拟聘人员名单有3天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教职工对本人的岗位有异议的，有权向各级人员聘用制工作组织机构提出

申诉。

2. 教职工对他人的岗位聘任有异议的，有权向各级人员聘用制工作组织机构举报。举报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形式，并签署真实姓名，未署名的举报，学校不予受理。

3. 申诉人（举报人）对各级人员聘用制工作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投诉，由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独立开展调查，将调查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结果，通知有关人员聘用制工作组织机构，并及时反馈给申诉人（举报人）。

十、岗位聘任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聘用合同是学校与受聘人员确定聘任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协议，聘用合同采取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由省鉴定机构存档。

（二）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对新引进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分别签订五年和八年的聘用合同。

（三）与学校已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不再规定试用期；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

（四）关于在两类岗位同时聘用的问题

原则上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岗位上聘任，对校级领导、院长助理和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督导评估处等部门正职岗位，可兼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对岗位设置入轨阶段已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均

按入轨时确定的岗位等级进行聘任。若所在单位岗位已聘满，本聘期可超出岗位数额在原岗位上聘任。对晋升高等级岗位的人员，按本实施方案岗位任职条件竞聘相应岗位等级。

（六）关于三类岗位人员的转岗聘用问题

1.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的一般条件：专业技术岗位四级以上可转聘到五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可以转聘到六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可转聘到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可转聘到八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可转聘到十级管理岗位。

2.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一般条件：工勤技能岗位三级及以上人员可转聘到九级普通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人员可转聘到十级普通管理岗位。

3. 对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转聘到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

（七）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聘用合同签订到法定退休年龄止。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半个聘期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聘用，留用原单位，不占本单位编制职数。

（八）对首次实行人员聘用制之后（2007年5月1日）招聘的教师岗位人员，中级及以下岗位实行有限合同的聘用制。凡受聘初级岗位满6年，公共课教师受聘中级岗位满12年，专业课教师受聘中级岗位满9年仍不能晋升高一级岗位的，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聘用条件可申请转入其它岗位。

(九) 管理岗位实行职员制度后,按目前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对管理岗位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仍可继续保留,管理岗位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过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可转聘到教师岗位,现有实验技术人员申请竞聘担任实践教学的教师岗位。

(十一) 专任教师申报管理岗位被聘用后,在聘期内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予以保留。

(十二)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实施 201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十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施行后,如与国家 and 省新颁布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辽宁科技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2. 辽宁科技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4. 辽宁科技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5. 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6. 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说明书

附件 1:

辽宁科技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关于调整省属高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09〕7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机构设置

根据省编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内设机构分为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和直属机构。

1. 党政管理机构设置

设 16 个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招生与就业处、督导评估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监察与审计处（纪委办公室）、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

2. 群团组织机构设置

设 2 个群团组织机构：工会、团委。

3. 教学机构设置

设 12 个教学机构：资源与建筑工程学院、冶金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人文艺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系、体育部、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继续教育学院。

4. 教学辅助机构设置

设 4 个教学辅助机构：图书馆、档案馆、高教研究所、现代

教育技术中心。

5. 直属机构设置

设 1 个直属机构：钻具公司。

二、定编原则和目标

1. 遵循“精干、高效、科学、优化”的原则，通过科学定编，有效配置学校人力资源，建设一支素质高、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2. 保证教学、科研两个重点，通过定编，逐步精减非教师编制，实现各类人员科学、合理的结构比例。

3. 完善编制管理，建立岗位设置、聘任、考核相结合的高校人员管理体制。

4. 学校人员编制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结构比例控制，学校总编制内抽取 5% 作为预留发展机动编制。

5. 学校专任教师编制根据教学工作量、现在在校生数及未来发展需要核定，教辅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按现有人员数核定。

三、人员编制分类

根据学校人员岗位职能与承担的任务，按照辽编办发〔2009〕77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将全校人员编制分为基本教育规模编制和附属编制两大类。基本教育规模编制包括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编制；附属编制包括直属单位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四、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核定

根据《关于调整省属高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09〕77号）文件精神，我校基本教育规模编制为895人，包括教学人员、教辅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其中教师占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65%。

1. 教师编制核定

（1）根据辽宁省机构编制办公室规定，我校教师编制（按现标准生数/18）核定为582人（含辅导员编制数52人）。

（2）专任教师编制核定办法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编制根据2008—2009和2009—2010学年教学工作量、现在校生数核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编制数=全校专任教师编制数×（该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完成的教学标准工作量在全校教学标准工作总量中的比例×80%+该教学单位现在校标准学生数在全校标准学生数的比例×20%）。

（3）专职学生辅导员编制核定办法

学生辅导员编制按1:200的师生比核定为52人，由学校根据各学院、系学生数统筹分配。

表1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编制数

序号	单位	编制数	现有人数	本次定编数	备注
1	资源与建筑工程学院	50	34	34	院长1、副院长1
2	冶金工程学院	37	29	29	院长1、副院长1
3	机械工程学院	69	39	39	院长1、副院长1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01	87	87	院长1、副院长1
5	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	46	44	44	院长1、副院长1

序号	单位	编制数	现有人数	本次定编数	备注
6	人文艺术学院	54	56	56	院长 1、副院长 1
7	管理学院	48	41	41	院长 1、副院长 1
8	外语系	51	62	62	主任或副主任 1
9	体育部	19	26	26	主任或副主任 1
10	基础部	24	33	33	主任或副主任 1
1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30	25	25	主任或副主任 1
12	继续教育学院	1	1	1	
合计		530	477	477	

表 2 专职辅导员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1	专职辅导员	47
2	就业指导中心	5
合计		52

2. 教辅人员编制核定

教辅人员指实验技术人员、教学秘书、图书馆人员、档案室人员、学报编辑人员、高教研究人员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人员。教辅编制按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 15.2%核定，暂核定 136 人，具体分配如下：

(1) 实验技术人员编制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按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 5.5%核定为 49 人。

表 3 各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1	资源与建筑工程学院	8
2	冶金工程学院	3
3	机械工程学院	8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5	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	4
6	人文艺术学院	2
7	管理学院	2
8	工程实践中心	5
合 计		49

(2) 其它教辅人员编制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图书馆人员编制按全日制在校生 1:220 核定，其它教辅人员编制按实际工作需要核定。

表 4 各单位教辅人员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备注
1	图书馆	42	馆长 1、专业技术岗位 41
2	档案馆	4	馆长 1、专业技术岗位 3
3	高教研究所	3	所长 1、专业技术岗位 2
4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	主任 1、专业技术岗位 4
5	学报编辑部	2	专业技术岗位 2
6	督导评估处督导组	6	教师岗位 6
7	各学院、系、部设教学秘书各 1 人	12	教师岗位（其中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秘书 2 人）
8	团委、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	2	教师岗位
9	公寓管理中心	11	公寓管理中心主任 1、管理岗位 10
合 计			87

3. 管理人员编制

(1) 机关党政管理人员编制

根据辽宁省机构编制办公室的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机关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按基本教育规模的 13.6%核定为 122 人。

表 5 党政管理部门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编制数	备注
1	校级领导	7	
2	院长助理	1	

序号	单位	本次编制数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8	主任 1、副主任 1、科长 2、科员 4
2	组织部	3	部长 1、科员 2
3	宣传统战部	4	部长 1、新闻中心主任 1、科员 2
4	学生工作部（处）	8	处长 1、副处长 1、科长 2、科员 4
5	团委	3	书记 1、科员 2
6	工会	3	副主席 1、科员 2
7	人事处	6	处长 1、副处长 1（兼师资科长，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科长 1、科员 3
8	教务处	17	处长 1、副处长 3（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 1 人兼工程实践中心主任）、科长 3、科员 10
9	科技产业处	6	处长 1、副处长 1、科长 1、科员 3
10	招生与就业处	6	处长 1、副处长 1、科长 1、科员 3
11	督导评估处	3	处长 1、科员 2
12	财务处	12	处长 1、副处长 1、科长 2、科员 8
13	国有资产管理处	8	处长 1、副处长 1、科长 2、科员 4
14	基建处	5	处长 1、科长 1、科员 3
15	后勤管理处	9	处长 1、副处长 1、办公室主任 1、科员 6
16	监察与审计处 (纪委办公室)	4	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1、科员 3
17	保卫处（武装部）	5	处长 1、科长 1、校卫队长 1、科员 2
18	离退休工作处	4	处长 1、副处长 1、科员 2
合计		122	

（2）各教学单位党政管理人员编制

各教学单位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按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 5.8% 核定为 52 人。

表 6 各学院（系、部）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备注
1	资源与建筑工程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2	冶金工程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3	机械工程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备注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5	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6	人文艺术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7	管理学院	5	书记 1、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行政秘书 1、学生干事 1
8	外语系	2	书记或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
9	体育部	2	书记或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
10	基础部	2	书记或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
1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2	书记或副书记 1、办公室主任 1
12	继续教育学院	9	院长 1、副院长 1、办公室主任 1、科员 6
合计		52	

五、附属编制的核定

我校附属编制指直属单位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附属编制按现有人员实际情况核定 105 人，附属编制采取只出不进的管理原则。

表 7 各单位附属编制数

序号	单位	本次定编数	备注
1	机械工程学院	1	工勤岗位
2	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	1	工勤岗位
4	党政办公室	2	司机工勤岗位
5	学生处 公寓管理中心	4	维修工勤岗位
6	保卫处	12	校卫队工勤岗位 12
7	图书馆	3	工勤岗位
8	后勤管理处	42	餐饮中心主任 1、能源维修中心主任 1、绿化保洁中心主任 1、其他 39
9	钻具公司	42	管理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 10、工勤岗位 30
合计		105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辽宁科技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建立我校管理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干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现就领导管理岗位、专业技术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等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0;
- (二)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
- (三) 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 (四) 坚持公开公正、双向选择、择优聘任的原则;
- (五) 坚持合理轮岗、充分交流的原则;
- (六)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机构及岗位设置

机构、岗位职数按省批准的控制数,结合学校实际设置(见附件 1)。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3—10 级)。具体对应关系为:

领导管理岗位

	省聘岗位		校聘岗位				部门聘岗位	
岗位级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岗位名称	正校级	副校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普通管理岗位

岗位级别	校聘岗位						部门聘岗位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岗位名称			调研员	副调研员	主任科员	副主任科员	科员	办事员

三、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牢固树立育人宗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服从工作安排，勇挑工作重担，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谦虚谨慎，团结合作，勤政廉洁，主动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4. 刻苦钻研业务，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了解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5. 具有胜任工作的身体条件。

领导管理岗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是非分明，敢于坚持原则，敢于承担责任，对部门的发展有科学的谋划和设想，并能够有效地组织实施，具备分析思考和协调解决问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荣辱观，能正确行使领导权力，勤政廉政，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3. 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

的决议，不搞自由主义和小团体主义。善于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善于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

4. 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领导力和执行力，使学校的战略方针、工作目标任务，在所负责的单位部门和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不断创造工作新业绩。

5.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水平，有胜任岗位需要的相关工作经验、学识水平和专业知识。

6. 任职期间，按规定参加培训，五、六级管理岗位要主持管理类科研项目并发表文章，七、八级管理岗位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写出报告。

（二）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

领导管理岗位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见附表 1。

普通管理岗位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见附表 2。

机关教辅及直属单位正职任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见附表 3。

院长(系、部主任)、书记任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见附表 4。

四、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

公布学校机构设置、岗位职数、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二）个人申报

符合管理岗位聘任条件者，可申报相应的岗位并提交相关材料。竞聘者一般可同时申报二个岗位，并写明是否服从调配。其中院系部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科级领导管理岗位报名时不填

报具体院（系部）和部门（科级领导岗位需填报教学单位、党政机关部门、其他部门附属岗位三个方向之一），拟聘人员确定后由党委决定安排具体聘任岗位。每个岗位需有二人以上报名，对仅有一人报名或空岗的，党委另行研究决定聘任办法。

对在一个部门主持工作连续两个任期及以上的非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原则上应申报交流岗位。

（三）资格审查

由组织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四）推荐与评审

1. 五、六级领导管理岗位的推荐

组织部负责民主推荐的组织工作。

民主推荐工作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同领导管理岗位在不同层次类型人员进行。

参加推荐的人员为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全体党员、教职工代表（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有关单位、部门的全体教职工等。参加推荐的人员按领导岗位职数进行等额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结果作为党委聘任各级岗位人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七级领导管理岗位的评审推荐

七级领导管理岗位，首先由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然后由学校组成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推荐人选意见，由党委研究决定具体聘任岗位。

3. 普通管理岗位的评审

五、六级普通管理岗位的选聘工作，在报名审核后由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资历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人选。

七至十级普通管理岗位的评审推荐工作，成立由部门正职为组长的评审推荐工作小组，组织民主推荐，进行考核评审，并提出拟聘人选。

各级普通管理岗位人选由党委审批。

（五）组织考核

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按“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拟聘的五、六、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人员和五、六级普通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六）提出拟聘人选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领导管理岗位人员聘任事项前，征求党委成员和分管领导的意见，召开由书记、校长和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参加的碰头会进行充分酝酿。根据本人志愿及民主推荐、考核情况等确定拟聘人选。

（七）决定拟聘人选

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聘人员。参加会议的党委成员超过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应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八）公示

各类拟聘人员公示三天，公示期内，受理群众投诉和个人申诉，必要时进行复议。

（九）正式聘任

党委决定聘任后，发布正式聘任通知，按规定程序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五、聘期考核

考核工作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岗位职责与任务目标，从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政治思想、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的工作实绩和服务态度等（具体考核办法另发）。

党委对各单位、各部门正职领导管理岗位，每半年听一次履职汇报，记入任期内考核档案。

六、有关政策

（一）聘任管理岗位，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册、在岗的各类人员，并在校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

（二）聘任领导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领导管理岗位，男性要求 57 周岁以下，女性要求 52 周岁以下（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准）。

（三）竞聘党务工作岗位，必须是具有三年以上党龄的中共党员。

（四）专业技术领导管理岗位人员按专业技术系列管理，履行领导管理岗位职责。

（五）为鼓励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可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破格或越级聘任。提倡学生工作领导干部

年轻化。

（六）本次聘期为3年。对五、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人员根据履职情况和学校工作需要做动态管理，随时调整。

（七）对新提任领导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领导管理岗位的人员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一年。

（八）学校党委按照“综合考虑，有利工作”的原则，对干部进行交流。

（九）对病事假、旷工超过期限、停薪留职等特殊情况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聘任组织

（一）成立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成 员：党委成员

（二）成立校管理干部岗位聘任工作评审委员会

职责：负责五级、六级普通管理岗位、七级领导管理岗位的评审推荐，审核七至十级普通管理岗位的拟聘人选。

（三）成立校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组织部部长

成员：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和现职中层干部，要按照党委的要求和部署，树立全局意识，坚守岗位，处理好日常工作，保持正常工作

秩序。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保证聘任工作进行顺利。

（二）广大干部和教职工要积极参与、支持干部聘任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高度负责地推荐干部，切实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过硬、群众威信高的同志推荐到各级领导管理岗位上来。鼓励和欢迎优秀年轻同志参加竞聘，参与竞争。

（三）参加竞聘人员要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规则进行竞聘，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观，要正风正气，不许搞串联、拉票等。凡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聘资格，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四）交流及新任职的领导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要做好工作交接，前任干部要将有关文件、制度、阶段性工作以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经费使用等情况，向继任者做详细的交接，做到工作顺利衔接、资产帐物相符。学校将对有关部门的中层干部进行离任审计。

（五）各级领导干部和参加考核评审的有关人员，在岗位聘任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严格按组织程序规范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违反纪律者，将取消其参加相关工作的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九、时间安排

根据实施进度确定。

十、本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领导管理岗位聘用条件、岗位主要职责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资格条件		岗位主要职责
		学历	任职条件	
五 级 A	机关正职 A1	本科及以上	在五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两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全面工作； 2.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的决议、决定； 4. 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组织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5.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反馈，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 6. 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工作，协调部门关系； 7. 负责教职工的聘任、使用、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等； 8.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院院长 A2	本科及以上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学术业绩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行政全面工作，配合党总支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各类评估、评审等工作； 3. 负责学生工作； 4. 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 5. 负责教职工聘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有关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 7. 完成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目标，并负责综合考评工作； 8.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院系部党总支书记 A3	本科及以上	在五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两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独立开展工作； 2. 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指导党支部工作； 3. 负责对校党委决策、决定贯彻执行的保证与监督； 4. 负责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5. 负责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 6. 负责科研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资格条件		岗位主要职责
		学历	任职条件	
				7. 参与讨论决定教学、学生、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领导群团组织，做好人才、民族团结、党外人士、群众工作等； 9. 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 10.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系、部主任 A4	本科及以上	在五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两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1. 主持行政全面工作，配合党总支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各类评估、评审等工作； 3. 负责学生工作； 4. 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 5. 负责教职工聘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有关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 7. 完成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目标，并负责综合考评工作； 8.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辅直属单位正职 A5	本科及以上	在五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两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1. 主持全面工作； 2.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的决议、决定； 4. 负责重要工作文件的起草，组织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5.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反馈，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 6. 负责教职工聘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管理等工作； 7.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部门之间关系； 8.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级 B	机关副职 B1	本科及以上	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三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学位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1. 协助正职做好各项工作； 2. 负责 1-3 项专项工作并分管相应科室； 3.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资格条件		岗位主要职责
		学历	任职条件	
	院副院长 B2	本科及以上	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三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现任教研室主任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订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协助制定、修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教学任务落实、教师工作量统计； 负责考务管理和学籍学历管理； 负责教学运行管理，掌握动态信息，处理教学事务，保证教学秩序； 负责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协助做好教师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竞赛活动；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院党总支 副书记 B3	本科及以上	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三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或具有硕士学位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 制定学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抓好学生党建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办好分党校，培养积极分子，保质保量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负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负责对学生党员、干部进行管理和培训； 负责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招生就业工作，任期内指标不断提升； 负责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训、评比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奖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及临时性补助的评定工作；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辅直属单 位副职 B4	本科及以上	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三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正职做好各项工作； 负责 1-3 项专项工作并分管相应科室；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资格条件		岗位主要职责
		学历	任职条件	
七级 C	机关科室 正职 C1	专科 及以上	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校工作二年以上； 或具有本科学历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或具有专科学历在校工作七年以上。	1. 负责起草本科室职责范围内有关文字材料和规章制度； 2. 做好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3. 指导下属人员的业务工作； 4. 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院系部 办公室主任 C2	专科 及以上	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校工作二年以上； 或具有本科学历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或具有专科学历在校工作七年以上。	1. 负责组织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和规章制度； 2. 协助领导安排好各种会议、检查工作贯彻落实执行情况； 3. 负责行政统计、公文信件收发、文件传阅、文书档案归档； 4. 负责教职工考勤、来信来访处理和接待工作； 5. 协助领导做好考务工作； 6. 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表 2:

普通管理岗位聘用条件、岗位主要职责

岗位级别	聘用条件			岗位主要职责
	学历	直聘条件	选聘条件	
五级	本科	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现任正职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在六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四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在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中均为合格并至少评为一次优秀且业绩突出。	独立承担 1-2 项重要工作； 独立解决工作中的较复杂、较难的实际问题，给领导当好参谋助手； 承担对基层单位或下级岗位人员的业务指导任务； 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级	本科	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现任副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在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任现职四年以上且业绩突出；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在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中均为合格并至少评为一次优秀且业绩突出。	独立承担 1-2 项专项工作； 独立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给领导当好参谋助手； 承担对下级岗位人员的业务指导任务； 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级	专科	博士毕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硕士学位在校工作二年以上； 或具有本科学历在校工作五年以上； 或具有专科学历在校工作七年以上； 或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在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中均为合格并至少评为一次优秀且业绩突出。	承担相应的公文起草工作； 承担相应的调查研究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及时完成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级	专科	研究生毕业或硕士学位	在校工作四年以上； 或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	制定一般性业务文件； 及时完成交办的有关工作。
九级	专科	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	现任科员职务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十级	专科	专科毕业	现任办事员职务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注：(1) 在校工作满三十年，德才兼备，工作任劳任怨，业绩突出，贡献大的优秀人员，相关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未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者，其学历可作为初聘岗位参考条件。

附表 3:

机关、教辅及直属单位正职任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序号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1	党政办公室主任	1. 组织建立并实施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工作运行机制, 体现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 促进学校工作科学发展; 2. 组织修订完善学校规章制度, 一年内完成规章制度汇编, 做好规章制度贯彻执行的督促检查工作。
2	组织部长	1. 制定领导管理岗位的职责、任期目标及考核办法; 组织领导管理岗位考核工作, 做到科学规范、切实可行、促进工作; 2. 制定领导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取得良好效果; 3. 组织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 运行良好; 4.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起数量、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 5. 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建创新工程, 任期内完成 2 项课题研究或活动项目。
3	宣传统战部长	1. 制定全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把握方向, 引导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健康发展; 2. 开展符合学校定位的大学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取得理论与实践成果, 校园文化建设初具特色; 3. 制定符合工程应用型高校定位的师德建设方案并配合实施; 4. 开展 2 项党建创新工程课题研究与实践, 取得成效; 5. 认真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取得成效。
4	学生处长	1. 组织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 取得有特色的、突破性的实效;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风建设工程方案, 取得实际效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 取得良好效果; 4. 建立学生服务平台, 建立服务机制, 做到学生满意; 5. 开展 1-2 项学生工作创新项目研究与实践, 并取得实效。
5	人事处长	1. 建立并实施符合岗位设置管理要求和我校应用型办学定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做到科学规范, 符合实际, 取得实效; 2. 组织实施师德建设工程, 取得实效; 3. 制定学校及院系部机关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促进机关干部整体能力、素质、水平的提高。
6	教务处长	1. 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学评估、评审, 通过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评估, 效果好; 2. 全面规划设计并实施符合社会需要、符合我校工程技术应用型和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实践工作, 取得有特色的、突破性的成果; 3. 制定符合应用型高校定位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实施效果好。
7	督导处长	1. 建立符合学校应用型定位的督导、督教、督学、督管工作机制, 实施效果好;

序号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 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和机制，实施效果好； 3. 开展 2 项以上教学质量课题研究或活动项目，取得有特色的成效。
8	科技产业处长	1.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校学科建设规划，取得实际效果； 2. 科研经费到款额每年递增 50%； 3. 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产业制度，实施效果好； 4. 弘扬学术道德，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9	招生与就业处长	1. 每年开展一次社会人才需求与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调查反馈信息准确，对教育教学利用价值高； 2. 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开拓建立就业效果好的新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3. 建立校内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机制，实施效果好； 4. 招生录取率、一愿上线率、报到率、就业率稳步提高； 5. 阳光操作，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10	财务处长	1. 进行升本以来全校逐年的财务研究与分析，总结财务运行规律，分析办学效益，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 进行老校园置换、新校园建设财务研究与分析； 3. 科学计划每年预算，规划学校欠债催还方案； 4. 清正廉洁，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11	国资处长	1. 对新校园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核对登记，确保搬迁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新校园土地、房舍等适时形成资产； 2. 做好老校园及峡沟土地等资产的管理、盘活工作，适时科学规范处置，确保资产不流失，争取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 3. 做好国有资产采购工作，做到符合实际需要和规定程序、经济合理，确保阳光操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4. 清正廉洁，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12	基建处长	1. 高质量、低成本、按时完成学校每年的工程建设任务，经得起使用后的检验； 2. 及时高效地做好基建保修期内校园房舍、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师生员工满意； 3. 确保工程建设清正廉洁，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13	后勤处长	1. 建立科学规范的后勤运行体制和机制，后勤保障有力，师生员工满意； 2. 确保后勤各项支出逐年降低，各项收入逐年提高； 3. 做好入驻新校园各服务单位的管理工作，监督其合法合规经营，学校、入驻单位、师生员工满意； 4. 做好基建保修期后的校舍维修维护工作，师生员工满意。 5. 清正廉洁，没有违规事件发生。
14	监察与审计处（纪委办公室）长	1. 监督检查学校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维护党纪政纪的公正严明； 2. 科学、规范、适时地开展财务预决算审计，工程结（决）算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3. 廉政教育工作效果好。

序号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15	保卫处长	1. 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与机制，确保人身、财产安全，确保稳定，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逐年降低，师生员工安心满意；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果断有力； 3. 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 4. 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学生军训，并达到预期效果。
16	离退休服务处长	1. 按政策规定和学校要求，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离退休老同志的服务，达到学校满意，老同志满意，保持稳定。
17	工会副主席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教代会、工会三年工作规划和教职工代表培训计划，效果好； 2. 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团结和引导全体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建设做贡献； 3. 做好教职工住宅建设工作，教职工满意。
18	团委书记	1. 组织规划设计团活动创新工程，做好大学生素质教育，配合做好文化建设、心理指导、就业指导等工作； 2. 建立一支充满活力的团干部队伍，开展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文化活动； 3. 积极做好学生社团和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有特色的成果。
19	图书馆馆长	1. 组织建设符合学校实际的现代化、数字化图书馆； 2. 管理服务科学有序，师生员工满意； 3. 充分利用图书资源为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
20	高教所长	1. 组织制定学校十二五及十年发展规划； 2. 全校立省级以上课题数任期内大幅增加，获奖数保持递增，争取国家级奖励有所突破； 3. 本部门开展的课题研究获省级立项2项以上；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规划，并取得实际效果。
2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1. 组织实施数字化校园建设； 2. 为教学、科研、管理等提供现代化的网络运行服务平台，校园网络运行安全、平稳、高效。
22	档案馆	1. 建立学校现代化档案管理制度，保持省高校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2. 建成学校档案信息平台，为学校发展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 承担档案专业有关教学实习任务，效果好，师生满意。
23	钻具公司经理	1. 完成学校下达的任期内经济指标； 2. 承担教学实习任务，学校、师生满意。

附表 4:

院长（系、部主任）、书记任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资源与建筑 工程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建设校级重点学科1个； (2) 凝练2-3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1-2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34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4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争取各级各类科研立项11项以上，科研到账额累计38.4万元； 4.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5.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6.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7.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冶金工程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建设省级重点学科1个，按学校要求申办1-2个专业硕士点； (2) 凝练3-5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2个以上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2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9篇，或公开发表论文27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3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争取各级各类科研立项9项以上，科研到款额累计31.2万元； 4.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5.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6.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7.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机械工程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建设省级重点培育学科1个, 按学校要求申办1个专业硕士点; (2) 凝练2-3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1-2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4篇, 或公开发表论文42篇, 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5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 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 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 师生员工思想统一, 步调一致, 精神状态好, 爱岗敬业, 务实创新, 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争取各级各类科研立项14项以上, 科研到账额累计48万元; 4.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 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5.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 学生评价好, 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6.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7.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 部门安全稳定, 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 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建设校级重点学科1个; (2) 凝练2-3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建设省级重点培育学科1个, 按学校要求申办1个专业硕士点;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3) 构建1-2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29篇，或公开发表论文86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10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争取各级各类科研立项29项以上，科研到账额累计98.4万元； 4.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5.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6.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7.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生物医药与化学 工程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凝练1-2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1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3篇，或公开发表论文40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4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争取各级各类科研立项13项以上，科研到账额累计45.6万元； 4.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5.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6.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7.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人文艺术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建设校级重点学科1个； (2) 凝练2-3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2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6篇，或公开发表论文48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6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教师集中精力从事学校的教学工作；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管理学院	院长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保证每个专业建成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少完成1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凝练1-2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1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5篇, 或公开发表论文45篇, 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5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 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 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 师生员工思想统一, 步调一致, 精神状态好, 爱岗敬业, 务实创新, 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教师集中精力从事学校的教学工作;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 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 学生评价好, 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 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 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外语系	主任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大学生学科竞赛、教材), 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年底开放语音室, 组织参加外语大赛获奖人数不断增加, 获奖人数不断提高; (5) 本科公共外语4级考试通过率毕业前达到50%以上、六级考试通过率稳步提高。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凝练2-3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2个以上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 (5)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0篇, 或公开发表论文30篇, 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4部; (6)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 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教师集中精力从事学校的教学工作；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基础部	主任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2项或校级4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3项； (4) 完成1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开放物理实验室。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凝练1-2个稳定的、具有地区和行业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3) 构建1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4)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22篇，或公开发表论文66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8部。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教师集中精力从事学校的教学工作；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体育部	主任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2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校级3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示范专业、教材），校级3项； (4) 至少完成1项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5) 学生全部实行俱乐部教学模式，运转良好； (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 (7) 按学校要求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奖项。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构建1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2篇，或公开发表论文36篇，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4部；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师生员工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精神状态好，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学生评价好，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研部	主任	1. 推行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获得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1项或校级2项；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省级1项或校级2项； (3) 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教学团队、教材）省级1项或校级2项； (4) 组织制定本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活动方案，每名教师均有任务目标，活动扎实有效，特色成绩突出。 (5) 做好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

院系部	职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 推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相适应的学科建设 (1) 年底前制定完成学科发展规划; (2) 构建1个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梯队;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20篇, 或公开发表论文60篇, 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7部。
	书记	1. 班子执行力强, 团结和谐、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认真执行党委和行政决议, 落实到位; 2. 主持政治业务学习, 师生员工思想统一, 步调一致, 精神状态好, 爱岗敬业, 务实创新, 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3. 主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实效, 培养树立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典型; 4. 师德建设扎实有效, 学生评价好, 管理及服务部门评价好; 5. 有党建创新工程项目并取得实效; 6. 党员中没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部门安全稳定, 没有人为责任事故、事件发生, 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力。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1. 实际办学收入指标每年递增 30%; 2. 广泛开展社会培训服务, 校企合作项目逐年增加; 3. 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附件 3:

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原则

1. 按需设岗。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实际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为依据，做到有利于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兼顾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结合学校实际需要设置教师和教辅专业技术岗位。

2. 实行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按照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在学校总的岗位数内，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规模、任务，对岗位实行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3. 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教师岗位设置重点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既保证重点学科及学位点建设对教师职务岗位数量与结构的要求，又兼顾公共基础学科、一般学科建设的需要。

二、教师岗位等级设置

教师岗位等级设十三级，具体设置为：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2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岗位 1 个等级，即十三级。

三、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1. 按省人社厅批准，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位、副高级

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的结构比例为 0.8：3：5：1.2。

2. 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3：6；副教授五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4：4；讲师八级岗位，讲师九级岗位，讲师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助教十一级岗位，助教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5。

四、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岗位数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岗位数详见下表。

表 1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岗位数

序号	单 位	编制数	现有数	现有人员岗位结构比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1	资源与建筑工程学院	50	34		14	9	11
2	冶金工程学院	37	29	3	8	16	2
3	机械工程学院	69	39	3	13	14	9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01	87	3	34	41	9
5	生物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	46	44		17	16	11
6	人文艺术学院	54	56	2	13	32	9
7	管理学院	48	41	2	12	15	12
8	外语系	51	62		9	39	14
9	体育部	19	26		11	15	
10	基础部	24	33		21	9	3
11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	30	25		15	9	1
12	继续教育学院	1	1	1			
合计		530	477	14	167	215	81

五、教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统筹管理、统一使用。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解释。

附件：3.1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3.2 辽宁科技学院实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3.3 辽宁科技学院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3.4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3.5 辽宁科技学院实验专业技术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3.6 辽宁科技学院教辅专业技术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3.7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业绩标准表

3.8 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分类表

3.9 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分核算表

附件 3.1: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3. 取得相应层级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4. 教师须服从学校、学院、系、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5.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教学工作和科研成果及学术水平要求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一级		按照国家评聘条件执行	
二级		按照辽宁省评聘条件执行	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主持或参与主持校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的经历
三级	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任职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9	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主持或参与主持系部（或以上）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的经历；或在一级学科或专业级三项建设中已形成稳定团队并起带头人作用
	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任职满2年但不足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12	
四级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2.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教授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6 ，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 ≥ 12 ，且 $A1+A2+A3+A9+A10 \geq 6$ ， $A6+A7+A16 \geq 3$ 。		有较为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在系部（或以上）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中具有引领作用；或在本学科、专业级三项建设中已形成稳定团队并起带头作用
五级	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任职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有较为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在系部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中起带头或主要骨干作用；或在本学科、专业级三项建设中已形成稳定团队并起带头作用
	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任职满2年但不足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6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六级	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任职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3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系部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中起带头或主要作用；或在本学科、专业级三项建设中已形成稳定团队并起带头或主要作用
	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任职满2年但不足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七级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2.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2 ，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 ≥ 4 分，且 $A1+A2+A3+A9+A10 \geq 2$ ， $A6+A7+A16 \geq 1$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系部级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中起主要作用；或在本学科、专业级三项建设中已形成稳定团队并起主要作用
八级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任职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积极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积极融入建设团队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任职满2年但不足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6	
九级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任职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3	主动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能够融入建设梯队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任职满2年但不足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十级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 3.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讲师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2 ，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达到4分，且 $A1+A2+A3+A6+A7+A9+A10+A16 \geq 2$		主动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能够融入建设梯队
十一级		-	
十二级		-	

说明：1. 基本条件须有佐证材料支撑；2. 不具备基本条件的，不再考核其业绩条件。

附件 3.2:

辽宁科技学院实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身体健康。

二、教学工作和科研成果及学术水平要求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四级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2.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正高级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6 ，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 ≥ 12 ，且 $A1+A2+A3+A9+A10 \geq 6$ ， $A6+A7+A16 \geq 3$ 。	1. 主持或协助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 位级别标准； 3. 在本学科专业实验技术领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关 键性技术问题的典型业绩； 5. 有重要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的方面 的突出业绩； 6. 有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 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突出业绩； 7. 主持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8. 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成效显著。
五级	具备副高 级任职资格满 3 年	近三年条件强 度值 ≥ 4	1. 主持或协助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 位级别标准； 3. 在本学科专业实验技术领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关 键性技术问题的典型业绩； 5. 在重要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等方面 有突出业绩； 6. 有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 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典型经历； 7. 主持或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作，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8. 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有成效。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六级	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主持或参与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历； 2. 独立承担过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的经验； 4. 有承担重要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经验； 5. 有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经验； 6. 主持或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7. 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有成效。
七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2.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副高级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2，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 4，且 $A1+A2+A3+A9+A10 \geq 1$，$A6+A7+A16 \geq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承担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的经验，或有承担重要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经验，或有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等方面的经验；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八级	具备中级任职资格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 2. 有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的经历，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有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经验；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九级	具备中级任职资格满3年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 2. 有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的经历，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有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经验；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十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良好； 2. 达到《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中级评审基本条件要求，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1，或任现职以来条件强度值≥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 2. 有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的经历，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有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经验；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十一、十二级		-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 2. 有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的经历，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作，达到教学与管理要求。

附件 3.3:

辽宁科技学院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辅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服务育人，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身体健康。

二、资历及业务水平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四级		达到辽宁省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任职条件要求	1. 有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公认的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突出业绩； 4. 主持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成效显著。
五级	任副高职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1. 有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突出业绩； 4. 主持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成效显著。
六级	任副高职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4	1. 有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突出业绩； 4. 主持本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成效显著。
七级		达到辽宁省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任职条件要求	1. 在二级单位各项建设工作中起到了带头作用；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方向和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工作业绩； 4. 负责本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成效显著。

岗位名称	资历	业绩条件要求	基本要求
八级	任中级职务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 2.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基本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工作业绩；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效果明显。
九级	任中级职务3年以上	近三年条件强度值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 2.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常见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工作业绩；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有成效
十级	达到辽宁省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任职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 2.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业务专长； 3. 有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常见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的工作业绩；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有成效
十一、十二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与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 2. 胜任所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积极服务教学

教辅系列条件强度值比照实验系列执行。

附件 3.4: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教师岗位设置为三类,即教学型、标准型和科研型。

一、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额定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		
		总额	基本教学工作量	其他教学工作量
	教学型	440	400	40
	标准型	380	340	40
	研究型	190	170	20
八至十级	380		340	40

一、年度额定业绩分值和聘期业绩条件

岗位名称	年度额定业绩分值要求	聘期业绩条件要求
二级	360	1A+1B
三级	180	1A 或 2B 或 1B+2C
四级	120	1B+1D 或 2C+1D
五级	105	1B+1D 或 2C+1D
六级	85	1 个 B 类或 2 个 C 类条件,或 1 个 C 类和 2 个 D 类条件
七级	60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八级	40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九级	30	1 个 C 类或 2 个 D 类条件
十级	20	1 个 D 类条件
十一级		
十二级		

说明:

1. 岗位考核时,业绩分可按 1:1 的比例抵顶教学工作量,但抵顶的工作量部分不能超过相应岗位级别年教学工作量标准的 20%;

2. 教学工作量不能抵顶业绩分。

3. 某单项业绩分占年标准业绩分比例超出 75% 的部分,不予计分。

附件 3.5:

辽宁科技学院实验专业技术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基本要求	业绩条件要求
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4. 主持承担重要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5. 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6. 主持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 7. 指导和培养副高级以下实验技术人员。 	<p>满足 1 个 B 类和 1 个 D 类，或 2 个 C 类+1 个 D 类条件； 完成实验系列教学工作量 0.95B， 年业绩分 ≥102；</p>
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协助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4. 主持承担重要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5. 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6. 主持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 7. 指导和培养 6 级以下实验技术人员。 	<p>满足 1 个 B 类和 1 个 D 类，或 2 个 C 类+1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0.9B， 年业绩分 ≥89；</p>
六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参与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4. 承担重要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5. 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6. 主持或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 7. 指导和培养 7 级以下实验技术人员。 	<p>满足 1 个 B 类或 2 个 C 类条件，或 1 个 C 类和 2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0.95B， 年业绩分 ≥72；</p>
七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参与主持系部级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验教学与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4. 承担重要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5. 主持实验项目开发，设计、加工特殊实验装置或零部件和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6. 主持或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 7. 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实验技术人员。 	<p>满足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1.0B， 年业绩分 ≥51；</p>

岗位名称	基本要求	业绩条件要求
八级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满足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1.1B， 年业绩分 ≥ 34 ；
九级	1. 积极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满足 1 个 C 类或 2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1.1B， 年业绩分 ≥ 26 ；
十级	1. 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技术水平； 2. 独立承担或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常规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4.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满足 1 个 D 类条件；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1.1B， 年业绩分 ≥ 17 ；
十一级	1. 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2. 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0.75B； 教辅非实验系列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十二级	1. 承担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2. 参与指导实验课程讲授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级别标准； 3. 承担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工；	实验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 0.50B； 教辅非实验系列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说明：

1. 岗位考核时，业绩分可按 1:1 的比例抵顶教学工作量，但抵顶的工作量不能超过相应岗位级别年教学工作量标准的 20%；
2. 教学工作量不能抵顶业绩分；
3. 某单项业绩分超出年标准业绩分 75% 的部分，不予计分。

附件 3.6:

辽宁科技学院教辅专业技术岗位 2010~2013 聘期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基本要求	业绩条件要求
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提高建设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主动服 务教学； 4. 主持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 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 1 个 B 类或 2 个 C 类条件，或 1 个 C 类和 2 个 D 类条件； 年业绩分 ≥ 96
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提高建设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主动服 务教学； 4. 主持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 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 1 个 B 类或 2 个 C 类条件，或 1 个 C 类和 2 个 D 类条件； 年业绩分 ≥ 84 ；
六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协助主持二级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提高建设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技术问题，主动服 务教学； 4. 主持本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 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年业绩分 ≥ 68
七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头参与本单位各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努力提高建设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解决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技术问题，主动服 务教学； 4. 负责本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 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 1 个 C 类和 1 个 D 类条件，或 3 个 D 类条件； 年业绩分 ≥ 48
八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努力提高建设 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积极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基本技术问题，主动 服务教学；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 满足教学与评估 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 1 个 C 类或 2 个 D 类条件； 年业绩分 ≥ 32
九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努力提高建设 与管理工 作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 水平； 3. 努力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常见技术问题，更好 地服务教学；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 满足教学与评估 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有成效 	满足 1 个 D 类条 件； 年业绩分 ≥ 24

岗位名称	基本要求	业绩条件要求
十级	1. 积极承担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努力提高建设与管理水平； 2. 深入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本学科专业领域业务水平； 3. 努力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常见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教学； 4. 负责所从事专业领域教学档案资料建设与管理，满足教学与评估要求； 5. 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有成效	年业绩分 \geq 16
十一级	1. 积极参与本单位各项建设任务； 2.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积极服务教学；	
十二级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说明：

某单项业绩分超出年标准业绩分 75% 的部分，不予计分。

附件 3.7 :

辽宁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业绩标准表

附表 1 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年)

岗位级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教学工作量标准	0.4B	0.80B	0.95B	0.90B	0.95B	1.0B	1.1B	1.1B	1.1B	0.75B	0.50B

附表 2 专任教师业绩分标准 (年)

岗位级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业绩分标准	360	180	120	105	85	60	40	30	20		

附表 3 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标准

校级领导	不高于相应岗位教师年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25%，且不低于 32 学时
中层干部	不高于相应岗位教师年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30%，且不低于 48 学时
专业教研室主任	达到相应岗位教师年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70% (如设有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按 80%，副主任按 90%计)
非专业教研室主任	达到相应岗位教师年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85% (如设有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按 90%，副主任按 95%计)

附表 4 业绩分减免标准

外语、数学、大学物理、体育等公共课教师、艺术类教师	达到相应岗位教师年业绩分的 70%
实验教学岗位人员	达到相应岗位教师年业绩分的 85%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达到相应岗位教师年业绩分的 80%

附件 3.8 :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业绩条件分类表

A 类业绩	B 类业绩	C 类业绩	D 类业绩
<p>▲ 国家级奖获得者；</p> <p>▲ 国家级教改资助项目前 3 名；</p> <p>▲ 国家级资助合作项目学院列名第 1 名；</p> <p>▲ 国家级纵向资助项目前 3 名；</p> <p>▲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含）获得者；三等奖第 1 名；</p> <p>▲ 省级教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p> <p>▲ 厅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p> <p>▲ 主持横向课题 2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2 项累计个人到款≥27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 3 项累计到款，或横</p>	<p>▲ 国家级教改资助项目 4~5 名；</p> <p>▲ 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p> <p>▲ 国家级纵向资助项目 4~5 名；</p> <p>▲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3 名；</p> <p>▲ 省级教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4~5 名，二等奖第 2~3 名，三等奖第 1 名；</p> <p>▲ 省部级纵向资助项目负责人；</p> <p>▲ 省部级教改资助项目负责人；</p> <p>▲ 厅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2~3 名，二等奖第 1 名；</p> <p>▲ 主持横向课题 2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2 项累计个人到款≥13.5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 3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3 项个人累计到款≥12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到款，或横向课题单项个人到款≥15 万元；</p> <p>▲ 省级二等奖教材主编；</p> <p>▲ 国家职务发明专利第 1 发明人；</p> <p>▲ 植物品种权 2 项第一完成人</p> <p>▲ 软件登记 4 项第一完成人</p> <p>▲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第一完成人</p> <p>▲ 外观设计专利 8 项第一完成人</p> <p>▲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首席指导</p>	<p>▲ 国家级教改资助项目参加人；</p> <p>▲ 国家级教研项目 2~3 名；</p> <p>▲ 国家级资助合作项目学院列名第 2~3 名；</p> <p>▲ 国家级纵向资助项目参加人；</p> <p>▲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前 4~5 名；</p> <p>▲ 省级教学成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p> <p>▲ 省部级纵向资助项目第 2~3 名；</p> <p>▲ 省部级教改资助项目第 2~3 名；</p> <p>▲ 省级教研项目负责人；</p> <p>▲ 省级自筹纵向项目负责人；</p> <p>▲ 厅市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2~3 名，三等奖第 1 名；</p> <p>▲ 厅市级纵向资助项目负责人；</p> <p>▲ 主持横向课题 2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2 项累计个人到款≥6.3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 3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3 项个人累计到款≥5.6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到款，或横向课题单项个人到款≥7 万元；</p> <p>▲ 植物品种权 1 项第一完成人</p> <p>▲ 软件登记 2 项第一完成人</p> <p>▲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p> <p>▲ 外观设计专利 4 项第一完成人</p> <p>▲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首席指导教师；</p>	<p>▲ 国家级教研项目参加人；</p> <p>▲ 国家级资助合作项目学院参加人；</p> <p>▲ 省部级纵向资助项目 4~5 名；</p> <p>▲ 省部级教改资助项目 4~5 名；</p> <p>▲ 省级教研项目 2~3 名；</p> <p>▲ 省级自筹纵向项目 2~3 名；</p> <p>▲ 厅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p> <p>▲ 厅市级纵向资助项目 2~3 名；</p> <p>▲ 厅市级自筹项目负责人</p> <p>▲ 主持横向课题 2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2 项累计个人到款≥2.7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 3 项累计到款，或横向课题 3 项个人累计到款≥2.4 万元；</p> <p>▲ 主持横向课题到款，或横向课题单项个人到款≥3 万元；</p> <p>▲ 软件登记 1 项第一完成人</p> <p>▲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p> <p>▲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p> <p>▲ 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指导教师；</p> <p>▲ 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以上）指导教师；</p> <p>参编本学科编著 1 部（不少于 4 万字）</p> <p>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不少于 4 万字）</p>

A类业绩	B类业绩	C类业绩	D类业绩
<p>向课题3项个人累计到款≥24万元； ▲主持横向课题到款，或横向课题单项个人到款≥30万元； ▲省级一等奖教材主编；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首席指导教师； 本学科专著主编2部 核心期刊12篇； 检索论文3篇； 重要期刊6篇； 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p>	<p>教师；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第2指导教师； 主编本学科专著1部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 核心期刊5篇 三大检索论文1篇+重要期刊1篇(或核心期刊2篇)；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省级本科教学团队负责人； 省级本科精品课程负责人； 省级本科特色专业负责人；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p>	<p>▲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首席指导教师。 参编本学科专著1部(4万字以上) 主编本学科编著1部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2部； 核心期刊2篇； 重要期刊1篇 公开发表论文6篇；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3名；二等奖第1名； 校级本科精品课程负责人； 校级资助教改项目负责人； 省级本科教学团队2~3名； 省级本科精品课程2~3名； 省级本科特色专业2~3名； 省级高职教学团队负责人； 省级高职精品课程负责人； 省级高职特色专业负责人； 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一完成人 校级本科特色专业负责人； 本科试办专业评估合格成绩1~2名； 本科试办专业评估基本合格负责人；</p>	<p>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部； 主编已采用校内讲义(指导书，不少于4万字)； 核心期刊1篇； 公开发表论文3篇；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校级资助教改项目2~3名； 校级教改教研项目负责人； 省级本科教学团队4~5名； 省级本科精品课程4~5名； 省级本科特色专业4~5名； 省级高职教学团队2~3名； 省级高职精品课程2~3名； 省级高职特色专业2~3名； 实验室建设项目第2~3完成人 新增专业申报负责人； 本科学士学位评审负责人；</p>

说明：

1. 资助项目指：

(1) 厅市级(及以上)资助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0.5万元，自然科学类≥1万元；

(2) 校级项目不少于0.3万元。

2. 中级及以上各岗位业绩条件须包含至少1项标注有▲的条目，且2~6级岗位限C类以上。

3. 论文类均指以辽宁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署名作者的论文(包括我校教师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在读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的论文)。

4. 国家级合作项目指署名辽宁科技学院，且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纵向合作项目，到校经费按资助项目衡量。
5. 成果奖署名非辽宁科技学院的，只要证明完成人为我校教师，可以计入。
6. 教学成果奖按4年有效期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须通过验收方可计入，有效期为4年。
7. 知识产权类条目的权属须为辽宁科技学院。

附件 3.9:

辽宁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分核算表

纵向 科研 立项 k1	项目级别	分值	备注 1	备注 2
	国家级	720		
	省部级	360		
	市厅级	180		
纵向 科研 经费 k2	课题学科性质	每万元计分	项目级别按立项发布机构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①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部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军工项目等。 ②省部级项目主要包括：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各类项目、教育部科研计划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国家业务部委规划项目、中国教育学会规划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等。 ③市厅级项目主要包括：省社科联项目、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计划项目、辽宁省教育学会规划项目、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等。 ④县局级项目主要包括：县区科技局计划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市业务局委办规划项目等。	① 自筹经费类项目按相应级别的 1/3 计分； ② 横向课题未能按照合同完成或发生纠纷的，纵向课题未能按期完成的，学校将追回相应科研项目积分，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③ 纵向课题以鉴定方式结题的，按 k1 表的 1.2 倍计算分值；④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需转出部分按 2/5 计算分值。⑤ 技术转让计分标准，按其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量化计分，上交学校纯利润计算，每万元 50 分
	人文社会科学	350		
	自然科学	200		
横向 科研 到款 k3	横向科研到款计分值 = 项目到款额（万元）×50			
学术 论文 k4	学术论文等级	等级明细	分值	见说明附件
	A	SCI,SSCI, EI,A&HCI, ISTP, 新华文摘（全文）	300	
	B	重要期刊	140	
	C	核心期刊*	70	
	D	一般期刊	20	
学术 著作 k5	著作类别	类别系数	分值	①出版社类别见说明附件； ②出版社类别系数：A 类 1.2, B 类 1.0； ③发行量系数：3000 册以上计 1.0, 不足 3000 册计 0.8； ④著作字数按版权页标示值计算，没有标示字数的，按实际字数统计。
	学术专著	30	= 字数(万字)×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发行量系数	
	编著	18		
	学术译著	15		
	其他	10		
	教育部规划教材	20		
	教育厅规划教材	15		
自编合编教材	10			
知识 产权 k6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权属	计分值	知识产权权属归辽宁科技学院的发明创造，按下表核算工作量，非职务发明创造不予计算业绩分。
	发明专利	职务	500分	
	植物品种权	职务	300分	
	实用新型专利	职务	100分	
	外观设计专利	职务	50分	
	软件登记	职务	100分	

教学成果获奖 k7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奖	4500分	2700分	1350分	—	
	省部级奖	1500分	900分	450分	225	
科技成果获奖 k8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奖；省部级奖励：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奖励：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创新奖。	
	国家级奖	4500分	2700分	1350分		
	省部级奖	1500分	900分	450分		
	市厅级奖	500分	300分	150分		
参赛参展获奖 k9	参展、参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或优秀奖	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部、广电部、教育部、全国美协、音协等；省级指省宣部、省文化厅、广电局、教育厅、省美协、音协等。数学建模、多媒体课件、电子大赛等参照上表计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上述各类艺术比赛并获奖的，按照上述相应的计分标准的2/5计分。
	国家级单位主办	600分/项	400分/项	200分/项	100分/项	
	国家级单位协办	360分/项	240分/项	120分/项	60分/项	
	省级单位主办	180分/项	120分/项	60分/项	30分/项	
	省级单位协办	120分/项	80分/项	40分/项	20分/项	
个人画展 演唱会 k10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单位主办		800			
	国家级单位协办		500			
	省级单位主办		300			
	省级单位协办		150			
	市级单位主办		120			
	市级单位协办		60			
精品课程	国家级		1250			高职层面折半计算
	省级		800			
	校级		350			
教学团队 特色专业	国家级		1350			高职层面折半计算
	省级		900			
	校级		450			
特色专业	国家级		1350			高职层面折半计算
	省级		900			
	校级		450			
重点学科	国家级		1800			培育学科折半计算
	省级		1350			
	校级		45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350			
	省级		900			
	校级		450			
共建 立项	国家级		300			
	省级		100			
	校级		60			
专业	新增本科		150			

申办	新增本科方向	120									
	新增高职	120									
专业评估	合格	500									
	基本合格	350									
学位评审	一次通过	120									
	非一次性通过	90									
学术报告 k11	报告(讲座)范围	分值	未经科技处确认并备案的学术(报告)不予核算								
	校级	20									
	系部级	10									
学术成果 排名系数 k12	项目署名的总人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完成人为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由第一完成人自主分配合作工作量。 第一完成人为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一完成人为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但合作成员对自主分配方案持有异议,经协调无效的,按本表分配业绩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八人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九人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说明:

第一条 本办法均以署名辽宁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规定业绩分标准分值,若辽宁科技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其业绩分按50%核算;若辽宁科技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其业绩分按25%核算,依此递减。署名辽宁科技学院以脚注形式出现的,折合系数为0.15。有我校作者参加,但无任何形式注明辽宁科技学院的,不计分。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计分以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类别、层次、到款额为依据。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本项目的最高级计分。我校承担市厅级(含)以上项目的子课题(以下达文件为准,须注明辽宁科技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一律降一级记分。学校拨配套经费部分不参加计分。

第三条 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研究类文章。原则上,期刊类论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少于2000字的,每少500字,减0.25的系数。报刊理论版论文,字数不少于2500字,少于2500字的,每少500字,减0.20的系数。

第四条 核心期刊系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等)收录的期刊。

第五条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文章,按A级核算。《辽宁日报》理论版文章,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文章按B级核算。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按D级核算。

第六条 艺术类创作成果计分范围和计分标准如下：

1. 在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的美术作品、乐谱作品得分按同类期刊论文计分标准计算(2页以下，每页计1/2)。

2.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集的业绩分按印张计分，每印张计30分；正式出版的个人乐谱集、书法专集(不含字贴)按印张计分，每印张计20分。出版物的出版类别系数参照著作类核算。

3. 美术作品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博物馆收藏，音乐作品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台在专栏节目中单独完整介绍播放(不含比赛、演唱会录像录音播放)，每幅(项)作品业绩分计分标准为：国家级200分，省级80分。

第七条 参加或指导科技、音乐、美术、体育类等各类竞赛(包括团体和个人)，参照K9, K10标准按如下办法核算业绩分：

1. 参加国家级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第七、八名对应入围或优秀奖；参加省部委级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第七、八名对应入围或优秀奖。

2. 由我校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包括团体和个人)所获得的奖项(原则上由教师自己带队且指导时间在半年以上的获奖成果)，指导教师业绩分按参赛2/5核算，多人参与指导的，按人数平均分配。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业绩分总积分按本办法所列各类业绩分之之和计算。

第九条 业绩分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年度不均衡性，当年考核暂不合格者，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可书面申请与次年合并考核，计算方法为两年积分之和除以2，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解释，有争议的，经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附件4:

辽宁科技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等级

1. 工勤技能岗位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2. 工勤技能岗位的一级、二级、三级岗位，分别按照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数的 1%、5%、30%设置；四级、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二、岗位条件

(一) 工勤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1. 劳动态度端正，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

(二) 工勤岗位聘任的技能要求

1. 高级技师、技师岗位

- (1) 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 (2)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3) 熟悉本岗位工作，熟练掌握本工种技能，具有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操作技术难题或在经营服务中有高超技艺；
- (4) 具有传授技艺、培训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能力。

2. 高级工岗位

- (1)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2) 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
- (3) 熟悉本岗位工作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技能，具有解决本岗位操作技术难题；
- (4) 具有传授技艺、指导中级及以下技术工人的能力。

3. 中级工岗位

- (1) 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2) 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
- (3) 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熟练岗位操作技能。

4. 初级工及以下岗位

- (1)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2) 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

三、各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数的核定

序号	单位	编制数
1	机械工程学院	1
2	药化学院	1
3	体育部	2
4	党政办公室	2
5	学生处	4
6	保卫处	12
7	基建处	1
8	图书馆	3
9	后勤管理处	34
10	钻具公司	30
11	人员交流中心	1
合计		91

四、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不再增设，逐步缩减工勤技能固定岗位的数量。本次聘任原则上工勤技能岗位均在原单位聘用，工作量不满的可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本单位不予聘用的送交学校人员交流中心。

五、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辽宁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与人员聘用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原则

1. 总量控制。学校在人事厅核准的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设置全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总量。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

2. 按需设岗。学校根据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优化配置，合理设定二级学院（系）专职辅导员岗位等级和岗位数。

二、岗位聘用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辅导员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员聘用小组”）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辅导员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

1. 制定辅导员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
2. 确定辅导员教师岗位等级和岗位数；
3. 指导二级学院（系）辅导员教师岗位聘任；
4. 审定拟聘人选并上报学校。

“辅导员聘用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二) 二级学院(系)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的聘用工作，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核定的辅导员岗位等级和岗位数，制定聘用方案，报“辅导员聘用小组”审批后执行；
2. 负责组织竞聘工作；
3. 提出岗位拟聘人选，并上报“辅导员聘用小组”。

三、岗位聘用范围、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 聘用范围

我校事业编制在编人员或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有正式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的人员。

(二) 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辅导员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见《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四、岗位聘用办法

辅导员教师岗位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竞聘上岗，即每名辅导员可根据学校竞聘要求和自身条件等申报 1 个二级学院(系)的辅导员岗位，并参加各二级学院(系)组织的竞聘工作，各二级学院(系)确定拟聘人选。

五、岗位聘用程序

(一) 学校公布辅导员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岗位设置及分布情况。

(二) 应聘者提出申请, 并报送“辅导员聘用小组”办公室, 经办公室审核后送达所应聘的二级学院(系)。

(三) 在“辅导员聘用小组”指导下, 二级学院(系)组织采取“双向选择”办法开展竞聘工作, 并将拟聘人选报“辅导员聘用小组”办公室。

(四) 拟聘人选经“辅导员聘用小组”审核后, 上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五) 公示拟聘人选。

(六) 公布聘用名单, 签订聘用合同。

六、岗位聘用期限

(一) 辅导员岗位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周期结束后, 需重新参加辅导员岗位聘用; 聘期内工作岗位类别变化和新入校人员按相应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当月聘用, 引进人才按学校确定的岗位直接聘用, 聘期到学校规定聘用周期结束为止。

(二) 聘用初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两个聘期; 聘用中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三个聘期。

七、岗位管理与考核

(一) 由其他岗位转聘辅导员岗位的, 先转入相应辅导员职务岗位级别, 且必须符合辅导员上岗的有关规定。

(二) 在聘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聘用程序的, 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用,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三) 在聘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聘用程序的, 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用,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四）辅导员考核按照《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原岗位等级，且在聘期内不得参加高一级辅导员岗位的聘用。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会同学生处解释。

附件 5.1:

辽宁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为做好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优化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08〕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现状，特制定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引导学生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社会主义可靠接班人。通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大学生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学生班级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为学生服务，培养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塑造健全的人格，激发学生的进取精神、竞争精神和创新精神，为社会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应用型和高技能型人才。

二、任职基本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育人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在岗除外）。

3. 校外新选聘的辅导员应具有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或学历,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调研能力。

5.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 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知识。

6. 身心健康, 人格健全, 品行端正, 能适应 24 小时弹性工作制要求。

7. 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三、岗位基本职责

(一) 政治指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 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协助党组织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工作。

(二) 思想教育。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 做好学生日常思想工作, 维护学校稳定。正确区分学生的思想和心理问题, 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三) 行为引导。负责年级和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使用和培养工作; 做好学生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纪律、道德和法制观念; 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 进驻学生公寓, 做好生活园区的学生工作; 指导、帮助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课外活动, 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辅导员，应承担相关的教学工作。根据需要可承担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实践课）教学、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与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素质拓展、人文素质教育、安全教育和党团课等课程或讲座）等教学任务。

（五）事务服务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就业指导等工作；做好与家长和社会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学校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应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积极争取相关科研项目。

（七）除受聘十二级岗位外，其他各级别岗位中上一级岗位应指导下一级别的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各级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具体职责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四级岗位	符合《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具备教授岗位任职资格者。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1次或省级荣誉称号2次。 2. 有针对性的开展10次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题报告会，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 3. 独立、系统讲授2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
		行为引导	1. 具体承担3个班级（90-12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10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20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优秀率为85%以上。
		其它	1. 负责指导下级岗位辅导员工作。
		学术业绩	1. 至少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2项，其中一项须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 2.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8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2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交流。 4. 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9篇以上论文。
五级岗位	从事辅导员工作，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受聘在副教授岗位满5年。近三年，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成绩良好以上，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五级岗位。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国家级奖项。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荣誉称号3次以上。 2. 有针对性的开展8次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会，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 3. 独立、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
		行为引导	1. 具体承担3个班级（90-12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2. 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核心刊物发表 3 篇以上。 3.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15 年，近五年考核 1 次以上优秀，履行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亦可申报。 4.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4 万字以上）。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15 人次，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3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优秀率为 85%以上。
		学术业绩	1. 至少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2 项，其中一项须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 2.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4 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校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交流。 4.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6 篇以上论文。
六级岗位	从事辅导员工作，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受聘在副教授岗位满 3 年，近三年，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成绩良好以上，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六级岗位。 1. 获得辽宁省“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者。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省级奖项 2 次以上。 3. 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其中核心刊物发表 2 篇以上。 4. 主持完成一项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省级课题。 5.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8 年，近五年考核 1 次以上优秀，履行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亦可申报。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1 次或校级荣誉称号 3 次以上。 2. 有针对性的开展 8 次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会，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 3. 独立、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
		行为引导	1. 承担 3 个班级（90-120 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15 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3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优秀率为 85%以上。
		学术业绩	1. 至少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2 项，其中一项须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 2.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4 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校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交流。 4.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6 篇以上论文。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七级岗位	符合《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具备副教授岗位任职资格者。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 2. 有针对性的开展6次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会，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 3. 独立、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
		行为引导	1. 承担3个班级（90-12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15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30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优秀率为85%以上。
		学术业绩	1. 至少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2项，其中一项须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 2.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4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2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校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交流。 4. 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6篇以上论文。
八级岗位	从事辅导员工作，具有讲师职称，且受聘在讲师岗位满5年，近三年，在年度综合考核1次以上成绩为优秀，并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八级岗位。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省级奖项。 2.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并获省级奖项； 3. 参与完成一项与大学生思想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荣誉称号3次。 2. 讲授1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协助做好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 3. 开展6次安全法制教育或形势政策专题讲座。
		行为引导	1. 承担4个班级（120-15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6次以上。 4. 每周至少深入1次学生教室和公寓。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教育工作有关的省级课题。 4. 获得与思政教育工作有关的校级 3 次或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5. 公开发表与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15 年，近五年考核 2 次以上优秀，履行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20 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4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满意率为 90% 以上。
		学术业绩	1. 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2 项。 2. 撰写 3 篇工作调研报告和 6 篇工作计划、总结。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3 篇以上论文。
九级岗位	从事辅导员工作，具有讲师职称，且受聘在讲师岗位满 3 年，近三年，在年度综合考核成绩良好，并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九级岗位。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校级奖项。 2.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并获校级奖项。 3. 参与完成一项与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有关的校级课题。 4. 获得与思政教育工作有关的校级 2 次以上个人荣誉。 5. 公开发表与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6.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8 年，近五年考核 2 次以上优秀，履行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荣誉称号 2 次。 2. 协助讲授 1 门思政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协助做好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 3. 开展 4 次安全法制教育或形势政策专题讲座。
		行为引导	1. 承担 4 个班级（120-150 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8 次以上。 4. 每周至少深入 1 次学生教室和公寓。 5. 做好学生晚自习的管理工作，每月至少 1 次检查晚自习情况。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20 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4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满意率为 90% 以上。
		学术业绩	1. 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 2. 撰写 2 篇工作调研报告和 6 篇工作计划、总结。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3 篇以上论文。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十级岗位	符合《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具备讲师岗位任职资格者。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荣誉称号1次。 2. 协助讲授1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协助做好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 3. 开展2次安全法制教育或形势政策专题讲座。
		行为引导	1. 承担4个班级（120-15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10次以上。 4. 每周至少深入1次学生教室和公寓。 5. 做好学生晚自习的管理工作，每2周至少1次检查晚自习情况。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20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40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满意率为90%以上。
		学术业绩	1. 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1项。 2. 撰写1篇工作调研报告和6篇工作计划、总结。 3. 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3篇以上论文。
十一级岗位	1. 从事辅导员工作，具有助教职称，且受聘在岗位满3年。 2. 获得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校级荣誉称号2次。 2. 协助做好学生党员积极分子选拔培养工作。 3. 开展1次安全法制教育或形势政策专题讲座。
		行为引导	1. 承担3个班级（90-120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12次以上。 4. 每周至少深入1次学生教室和公寓。 5. 做好学生晚自习的管理工作，每周至少1次检查晚自习情况。

级别	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具体职责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20 人次。 1.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6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满意率为 95%以上。
		学术业绩	1. 撰写 6 篇工作计划、总结。 2. 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十二级岗位	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有关条件,具备助教岗位任职资格者。	思想政治教育	1. 指导学生团体（或本人）获校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协助做好学生党员积极分子选拔培养工作。 3. 开展 1 次安全法制教育或形势政策专题讲座。
		行为引导	1. 承担 3 个班级（90-120 人）以上的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工作。
		事务服务管理	1. 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15 次以上。 4. 每周至少深入 1 次学生教室和公寓。 5. 做好学生晚自习的管理工作,每周至少 1 次检查晚自习情况。
		沟通协调	1. 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每月不少于 30 人次。 2. 开展家访活动（电话家访、网络家访和实地家访）不少于 60 次。
		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优秀率为 95%以上。
		学术业绩	1. 撰写 6 篇工作计划、总结。 2. 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附件 6:

辽宁科技学院岗位说明书

单位: 党政办公室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名称	办公室主任	隶属科室		
工作模式	坐班制	工作地点		上岗人员		
岗 位 职 责	序号	内容				
		大项	中项	小项		
		及时、全面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做到为人师表。		按时参加学校、单位的各项会议(例会);		
				自觉查看学校网站,主动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学校规章、制度;		
				严格按学校的具体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		
		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主持党政办公室全面工作。				
	1	负责拟定本单位各级各类岗位职责;				
	2	办公室工作的计划与总结;				
	3	参加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				
	4	学校党政领导重要决定的督查督办;				
	5	学校党政重要文件、文稿的审核;				
	6	校内机关各职能部门、各院、系间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7	对外的联系与交往;				
8	学校有关委员会(保密、计生)、信访工作;					
9	学校党政领导公务活动和办公室的财务管理;					
10	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的培训;					
11	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12	根据学校党政领导的意见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13	完成学校党政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此岗位说明书，并有充分理解。本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及身体条件能适应该岗位的工作，本人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所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名）：
（基层单位聘用小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题词：学校 改革 方案 通知

中共辽宁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7月6日印发
